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1〕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充分调研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我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落实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现就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火炬工作是依靠科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战略任务

1. 火炬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火炬计划工作开展二十多年来，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战略决策，积极引导全国科技力量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建设与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培育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技术转移和科技创新创业，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经济实力，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已经成为探索中国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的一面旗帜。通过对火炬计划的深入实施和开拓创新，我国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建设载体、培育主体、推动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创新服务和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火炬工作构架。

2. 新形势下加强火炬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步入攻坚阶段。高新技术产业在技术体系、产业形态、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革，战略性新兴产业蓄势待发。高新技术产业化，特别是科技创新和技术创业的发展路径、组织模式等方面都呈现出新的特征。新形势下，火炬工作应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新突破。

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是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需要，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创新驱动的科学发展模式的需要，是调动地方产业化力量、建立区域创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新时期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应该继续高举火炬旗帜，把加强火炬工作作为依靠科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3. 明确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的思路。在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火炬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创新驱动、

转型发展的战略需求，按照“深化改革、加强统筹、需求导向、重点突破”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注重集成创新要素资源，注重服务区域经济，建设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载体，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化主体，发展一批具有整合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能力的科技服务机构，加速推进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建设，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环境，不断开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新局面。

二、突出重点，开创火炬工作的新局面

（一）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化载体建设

1. 提升国家高新区的发展水平。开展“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战略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和创新型特色园区的建设工作，加强对新升级国家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的指导。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作为国家高新区的重要任务，完善高新区考核评价体系，将高新区纳入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提升城市功能，努力形成创新驱动的内生增长模式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方式。

2. 着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根据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需求和产业基础，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实现科学布局和有序发展。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按照专业特色和产业链关系集聚各类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完善产业培育体系，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形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良性互动发展。以国家高新区为主要载体，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为重要抓手，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发挥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的作用，推动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建设一批对区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

3.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国家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供技术源头。加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区域孵化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强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探索依靠市场机制促进科技企业做强做大的新模式。加强特色产业园建设，形成集成优势，促进企业集群化发展。

(二) 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化主体培育

1. 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环境，加强对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的支持，提升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水平。支持和鼓励大学毕业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创业群体和具有原创技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

2. 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用，促进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能力、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按照市场规律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3. 发挥创新型企业的示范作用。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根据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产业发展需求和节能减排等政策导向，继续加强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推动企业强化创新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创新型企业的龙头作用，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合作配套，按照产业技术创新链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动区域支柱产业的发展。

(三) 加速推进先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1. 完善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引领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加大力度发展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国际化发展机构及其他科技服务机构，加强分类指导，实现骨干服务机构在高新区的重点布局。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机构建设与发展，培育科技服务新兴业态。鼓励公益类科技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市场化条件下新的管理模式。鼓励各地方和高新区通过服务外包等形式，探索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发展的模式，提升服务能力，树立服务品牌。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各类服务联盟，开展国际业务，促进科技服务机构的市场开拓、优化整合、做好做强。

2. 加强现代技术市场建设。加强技术（产权）交易所等技术交易机构和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的建设，完善发展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方法，建立全国技术交易指数、技术交易评估报价系统、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活跃技术交易。探索建立技术市场信誉体系，规范市场秩序。通过技术市场向社会发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交易机构挂牌、拍卖、招标等公开交易方式，加强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探索建立国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绿色通道。

3. 强化需求导向的技术转移机制。深入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依托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创新服务网络（创新驿站），集成信息资源、服务能力与合作渠道，开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技术转移服务。围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需求，鼓励高新区和产业集群加强产业技术中试与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技术熟化、工程化、集成化与转移；开展高新技术及产品应用推广示范，以市场需求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落地。

（四）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环境

1. 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推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技术转让、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

园等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兴贸相关政策，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和评估。推动国家高新区先行先试有关创新政策，并适时推广。积极推动地方探索出台促进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业发展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2. 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融资环境。落实“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地方科技主管部门、高新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以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的创业投资机构，建立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吸引各类投资、金融和相关中介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效率、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鼓励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内非上市公司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扶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拓宽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

3. 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环境。根据需求积极开辟国际合作渠道，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利用国际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资源的能力，部署和建设一批国际化发展服务平台。加强与世界先进科技园区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机制。大力吸引国际研发机构入驻国家高新区，积极推动国际联合研发和产业化合作，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鼓励国家高新区设立海外发展服务机构，推动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4. 营造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文化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广泛宣传，形成社会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共识。开展火炬文化建设活动，弘扬创新创业精神，不断丰富创新创业文化内涵，树立火炬品牌形象，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三、加强统筹，强化火炬工作组织与管理

1. 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形成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政府和社会资金

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围绕新时期火炬工作的重点任务，进一步统筹火炬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相关计划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探索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资源在国家高新区集聚的机制。坚持精简高效和服务型政府的管理理念，赋予国家高新区有利于其发展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职能。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结合“千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人才计划的实施，着力加强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服务复合型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引导国家高新区积极建设“人才特区”，完善有利于引才、育才、用才、成才的环境条件和事业平台。加强火炬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促进科技管理部门与高新区之间干部交流。

3. 做好管理基础性工作。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重大决策、重大议题持续开展战略研究，扶持相关研究机构、咨询机构发展。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化管理人员和相关机构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强化总体设计、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做好统计、评价、督察、信息交流等工作，建设和管理好高新技术产业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专门业务平台。

4.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火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火炬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火炬工作，制定工作指导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部门应建立本地区火炬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科技部和地方政府共同推进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部门要加强对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工作指导。